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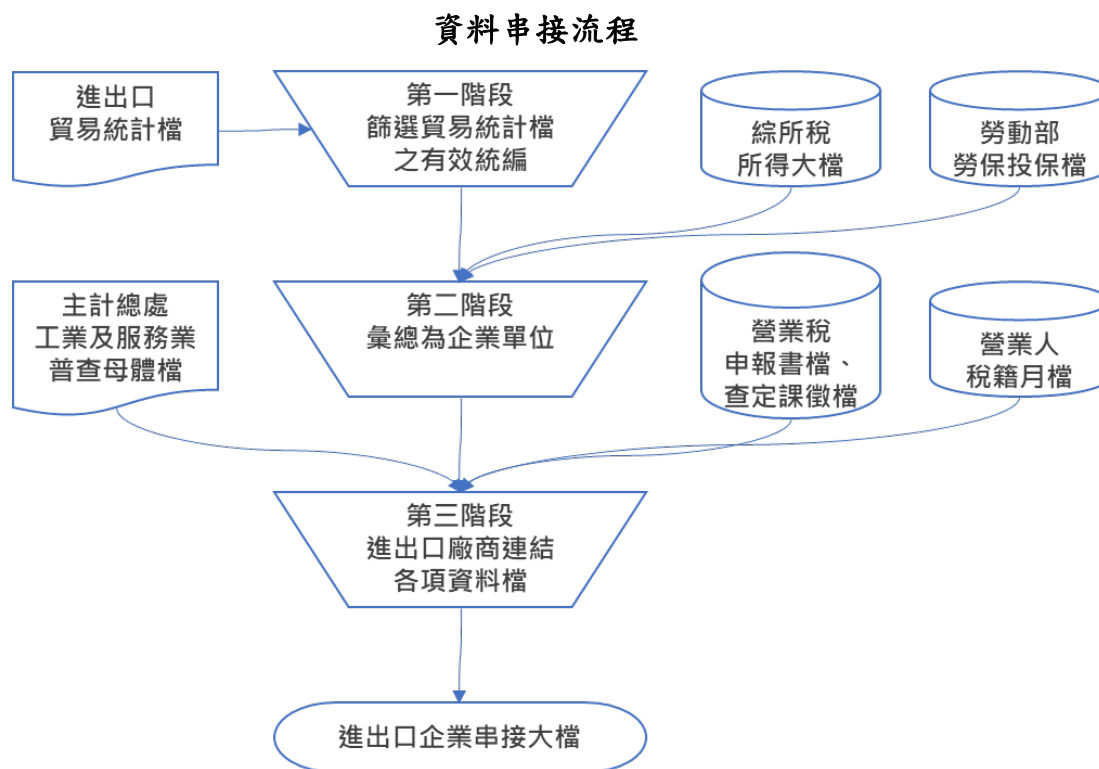
我國企業特徵別貿易統計編製概要

一、統計範圍

- (一) 我國企業特徵別貿易統計範圍為具營業稅稅籍登記且當年有從事進出口之廠商，但不包括個人、未登錄稅籍檔者(通常為政府機關、學校、執行業務事務所或其他非營利事業等)，以及無統一編號之貿易資料，包括快遞貨物、本國籍漁船在海外販售水產品等均不納入統計。
- (二) 為聚焦於企業面，爰亦排除行業為 O 大類「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之業者。

二、資料來源及編製方法

在海關進出口統計架構下，以營業稅稅籍登記為基礎，運用統一編號整合廠商進出口、營業稅申報(查定)、薪資扣繳、勞保等行政資料¹，編製流程如下：



- (一) 篩選進出口貿易統計檔之有效統一編號。
- (二) 利用營業稅稅籍登記，將各項資料彙總為企業單位。

¹ 包括進出口貿易統計檔、營業人稅籍月檔、營業稅申報書檔、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檔、綜所稅所得大檔、勞保投保紀錄檔。

- (三) 運用統一編號，整合廠商進出口、營業稅申報(查定)、薪資扣繳、勞保等行政資料，取得企業行業別、員工規模、貿易夥伴，以及貿易流向等基本特徵。
- (四) 企業規模以薪資所得員工人數(薪資扣繳)為主，輔以勞保投保人數補充員工人數缺漏之廠商。
- (五) 行業別以第 11 次修訂之行業統計分類統計，其中企業行業之歸屬係依據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105~109 年、110 年~114 年分別採用 105 年及 110 年普查資料²)，無法對應者則採用稅籍登記資料。

三、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企業：指具獨立經營權之事業單位，並以營業稅稅籍登記之「總機構統一編號」為認定標準，凡具有相同總機構統一編號者，均視為同一企業單位。
- (二) 企業規模：依員工人數劃分，為利國際比較，本統計所稱「大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在 250 人以上之企業，「中小型企業」包含未滿 250 人及未知(即資料串接過程中，未能取得員工人數資訊)者；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有所差異。
- (三) 貿易流向：依廠商交易類型劃分，其中「雙向型」指同時從事進、出口之企業，「單向型」則為僅從事出口或進口者。
- (四) 出口市場個數及進口來源地區個數之認定係以國家區域代碼為計算基礎。
- (五) 貿易集中度：參考國際作法，採前 N 大廠商出(進)口值占出(進)口總值比率來衡量貿易的集中程度。
- (六) 本統計係依廠商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判定其行業歸屬，與「貨品行業別分類」按各項貨品經濟屬性直接對應行業分類之概念不同。

四、TEC 統計係依企業當期經營狀況進行分類，同一企業可能因營運發展或組織調整，於不同年度分屬不同企業規模或行業別，致變動率可能隱含分類異動之影響。另廠商如同時從事多項經濟活動，其

² 囿於普查年五年 1 次，其他年份中廠商若因產業轉型，致行業異動，則無法準確對應其行業分類。

行業歸類係依附加價值最高之經濟活動判定，該廠商各項進、出口金額均合併計入此一對應之行業別。

- 五、完整編製作法可於本部網站（「財政貿易統計」>「分析與研究」>「研究報告」>「[連結跨機關大數據，創建我國進出口貿易之微觀應用模式與架構](#)」）點選參閱。